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研究、内部报告等阶段均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股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218 名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 218 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 218 名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

登记。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